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6310312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合併複丈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他項權利位置勘測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址調整複丈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勘測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基地號勘查申請須知」及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局長 **李得全** 請假
副局長 **潘玉女** 代行